

合 約 安 排

背景

我們透過我們中國的綜合聯屬實體，在我們的線上市場上為業務夥伴提供撮合服務，將彼等的商品與符合其目標客戶標準的終端客戶進行匹配（「**相關業務**」）。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限制外資於增值電信服務提供者的所有權（有關詳情於下文「一 與外資擁有權限制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進一步闡述）。由於受到有關限制，我們無法於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中持有任何直接股本權益。因此，我們通過合約安排從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即量子數科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量化派）中獲得經濟利益，該等安排經嚴格限定旨在實現我們的業務目的，且最大限度地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的潛在衝突。請參閱下文「一 我們的合約安排」。

我們通過運營兩款應用程序（即羊小咩及消費地圖）以及相關網站運營線上市場業務，這構成增值電信業務，因此需要ICP許可證及EDI許可證。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及《電信業務分類目錄》，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企業須申請ICP許可證。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為指通過互聯網向互聯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網頁製作等服務。羊小咩賦能產品交易並向終端客戶銷售產品，倘客戶通過應用程序支付特殊會員費，則提供具體信息及客戶服務。除了我們為羊小咩上的市場供應商提供信息分發及銷售產品服務外，我們亦通過消費地圖為市場供應商提供服務，使其能夠在消費地圖上發佈有關優惠券及汽車的信息。上述業務屬於互聯網信息服務範圍，屬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一個子類別，屬於負面清單的限制業務。

與外資擁有權限制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於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規管，其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並不時修訂。負面清單和鼓勵目錄將外商投資行業分為三種類別，即「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載列於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的行業通常被視為第四類「允許類」。

根據負面清單，提供增值電信服務（電商業務、國內多方通信業務、存儲轉發及呼叫中心服務除外）為「限制類」行業。因此，外國投資者在從事增值電信服務公司的持股比例不應超過50%。此外，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即通過互聯網向互聯網使用者提供信息及網頁設計服務收取費用的服務類型）需取得ICP許可證。此外，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項下的若干資格要求適用於上述外國投資者，使其無法直接擁有持有ICP許可證的相關中國實體的權利。有關中國開展增值電信業務公司的外資擁有權的限制的詳情，請參閱「一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項下的資格要求」及「監管概覽 一二、有關業務的法規」。

我們的各綜合聯屬實體（即量子數科及北京量化派）持有經營增值電信服務的ICP許可證。由於在中國適用於外國投資者的擁有權限制及資格要求，我們不能直接持有綜合聯屬

合 約 安 排

實體的股權。因此，相關業務由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量子數科及北京量化派開展，其持有ICP許可證。

我們的相關業務透過下列方式進行(i)量子數科，其經營一家網站，推廣我們的量星球平台，並為潛在業務夥伴提供選擇權以探索並最終購買由我們量星球模塊支持的撮合服務；以及(ii)北京量化派，其經營羊小咩，我們通過該網站向羊小咩用戶銷售零售商品。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量星球及羊小咩經營的服務構成商業性增值電信業務，因此量子數科及北京量化派均需取得ICP許可證。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項下的資格要求

於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於一間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不得超過50%。此外，於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主要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在海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經驗，並具有良好的往績記錄（「**資格要求**」）。於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本公司向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進行了口頭諮詢（「**三月訪談**」），期間，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確認(a)資格要求並無細則及標準；(b)審批當局將按逐案基礎決定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要求；及(c)倘相關實體由不滿足上述資格要求的外國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則該等實體將遭禁止取得或保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於三月訪談期間，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亦確認，就本公司而言，倘綜合聯屬實體成為外資實體且其各自的外國投資者未能符合資格要求，則工信部不會向其發出ICP許可證。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進一步確認，倘量子數科或北京量化派成為外商投資企業，其須向工信部重新申請ICP許可證，在這種情況下，量子數科或北京量化派獲得的現有ICP許可證將會被撤銷。

國務院於2022年3月29日頒佈《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2022年）（「**2022年修改決定**」），自2022年5月1日起生效。其中，2022年修改決定廢止了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項下的資格要求。於2022年4月28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連同本公司向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開展了進一步諮詢（「**四月諮詢**」），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確認(a)儘管存在2022年修改決定，但是在實踐中資格要求仍然適用於持有在中國從事增值電信業務公司的股權的外國投資者；(b)申請者是否滿足資格要求仍將由審批當局按逐案基礎決定；及(c)如相關實體由不能滿足資格要求的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持有，則相關實體將遭禁止取得或維持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根據四月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就本公司而言，(a)倘綜合聯屬實體成為外資實體及彼等各自的境外投資者未能符合資格要求，工信部將不會向綜合聯屬實體發出ICP許可證，滿足資格要求由工信部按逐案基準酌情決定；及(b)倘量子數科／北京量化派成為外資實體，其須重新向工信部申請ICP許可證。

合 約 安 排

儘管如上所述，我們已採取具體計劃，並將為滿足資格要求繼續竭盡全力並投入資金。我們將持續關注任何監管進展並持續評估我們是否滿足資格要求，以在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在切實可行並獲允許的情況下全面或部分地解除合約安排。

我們正實行一項商業計劃，以逐漸建立起境外電信業務經營的往績記錄，以盡早符合資格要求，從而收購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綜合聯屬實體的最高股本權益。我們認為此商業計劃代表了我們證明符合資格要求所作的承諾及富有意義的努力。具體而言，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來滿足資格要求：

- (i) 我們已建立了一個境外網站，幫助潛在的境外用戶及投資者更好地瞭解本公司的產品、服務及業務；及
- (ii) 本公司已在包括中國香港在內的不同司法權區註冊、提交及籌備註冊多個商標。

於三月訪談期間，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確認諸如上述我們採取的措施將有助於滿足資格要求。然而，經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在三月訪談及四月諮詢所確認，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a)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就開展相關業務持有的現有ICP許可證不允許外國投資者於綜合聯屬實體持有任何股權；(b)在實踐中，資格要求仍然適用於在中國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持有股權的外國投資者；及(c)任何與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申請ICP許可證須由工信部按逐案基準進行全面的實質性審查及酌情決定。因此，在三月訪談及四月諮詢中，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確認，在實際操作中，即使我們能滿足資格要求，倘任何外國投資者將持有任何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我們將不能獲取ICP許可證。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在2023年3月、2024年6月及2025年5月分別與其進行的補充訪談中重申此立場。

在適用及必要的情況下，我們將於[編纂]後在我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我們境外業務計劃的進展及更新任何有關資格要求的最新資料，以告知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發展 — 成立量化派(新加坡)及量化派(美國)」。我們亦將保持瞭解任何監管的發展並定期向中國相關部門查詢，以評估我們的海外經驗水準是否足以滿足資格要求。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下屬信息通信發展司負責批准境內企業在北京經營電信業務，該部門為主管機構且受訪官員的級別屬適當，可以提供上述確認。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合約安排乃為專門設定，因此，我們須通過合約安排提供增值電信服務。

合 約 安 排

我們的合約安排

概覽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如上所述，我們當前經營及可能經營所在行業若干領域的投資受當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限制，因此倘本公司不能滿足資格要求，本公司不可直接通過股本所有權而持有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取而代之，我們決定，按照中國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的產業之慣例，我們將通過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一方）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北京喜推（作為另一方）的合約安排，獲取當前由綜合聯屬實體經營的業務的有效控制權及其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為符合上述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利用國際資本市場以及維持對所有運營的有效控制，本公司通過與外商獨資企業、量子數科及北京喜推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以獲取量子數科及其附屬公司北京量化派的控制權。有關合約安排於2022年5月20日訂立，據此外商獨資企業獲取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有效控制權並有權獲取其經營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因此，我們並無直接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控股權。

董事相信，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理由如下：(i)合約安排均由外商獨資企業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自由磋商後訂立；(ii)通過與外商獨資企業（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獨家服務及諮詢協議，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將於[編纂]後享有我們的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以及更好的市場聲譽；及(iii)與我們經營的行業相同或類似行業中的許多其他公司亦採用類似安排以達致相同的目的。郟城農商行（量子數科的被投資方）概無開展任何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業務，並將被轉讓予本集團以外的實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郟城農商行的投資轉讓」。除量子數科於郟城農商行將予轉讓的股權外，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通過對綜合聯屬實體實行控制並從中獲取經濟利益，並經過嚴格限定以實現本公司的業務目的及最大限度地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

郟城農商行的投資轉讓

於往績記錄期間，量子數科持有郟城農商行約4.96%股權。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郟城農商行運營的業務（即作為商業銀行運營）不受負面清單項下的外資禁令規限。為符合「嚴格限定」規定，我們計劃將郟城農商行的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於2019年12月26日生效的《農村中小銀行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辦法」）的規定，成為農村商業銀行的股東須符合若干資格規定，包括但不限於：

- (i) 最近連續兩個會計年度盈利顯示財務狀況良好；
- (ii) 年底分派後，資產淨值不低於全部資產的30%；及
- (iii) 其股權投資不超過本企業資產淨值的50%（包括於農村商業銀行的建議投資）。

合 約 安 排

合約安排的重大條款概要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量子數科、北京量化派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5月20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分別於2022年8月18日及2023年3月10日進一步修訂及重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量子數科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若干諮詢及技術服務的獨家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業務所需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技術支持服務，並按季度支付服務費。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根據所提供服務的複雜性、服務期限、所提供服務的商業價值及所提供服務的市場可資比較價格等因素釐定。儘管有上述規定，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的服務、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狀況及發展需要，調整服務費金額。外商獨資企業按季度計算服務費，並向量子數科（及其附屬公司）開具相應發票。量子數科（及其附屬公司）須於收到發票後十個營業日內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費用。

此外，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間，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不得就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涉及的服務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就提供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涵蓋者相同或類似的服務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類似協議或進行任何業務合作。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外商獨資企業對我們的綜合利益實體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實施期間研發或創作的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擁有獨家及專有的權利及權益。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對量子數科及外商獨資企業的合法繼承人及受讓人具有約束力。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有效至(i)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經外商獨資企業發出30日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或(ii)量子數科根據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而解散為止。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量子數科不能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獨家期權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北京喜推、北京喜推股東、量子數科及北京量化派於2022年5月20日訂立的獨家期權協議（分別於2022年8月18日及2023年3月10日進一步修訂及重述）（「**獨家期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獲授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可隨時及不時要求北京喜推將其於量子數科的任何或所有股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金額為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除非在行使獨家期權權利時，適用中國法律規定需對有關價格進行評估、審計或限制。倘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於獨家期權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北京喜推股東已承諾採取一切行動，促使量子數科及北京喜推履行義務並採取必要行動。

量子數科（及其附屬公司）、北京喜推及北京喜推股東（如適用）已個別及共同承諾（其中

合 約 安 排

包括)，彼等將不會或彼等將不會促使北京喜推(以其作為量子數科的登記股東的身份)，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

- (i) 自獨家期權協議簽訂之日起的任何時間，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量子數科(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資產(日常業務運營所需的人民幣1,000,000元以內的資產除外)、業務或收入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在其上施加任何其他的產權負擔，包括擔保權益，惟北京喜推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委託書持有的量子數科股權的質押除外；
- (ii) 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量子數科(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在該等法定或實益權益上設置任何其他產權負擔；及投票贊成按照獨家期權協議的規定轉讓所購買的股權；
- (iii) 投票贊成、支持或簽署任何股東決議案，批准量子數科(包括其附屬公司)與任何人士進行合併或整合，或由任何人士收購，或收購或投資於任何人士；
- (iv) 要求量子數科就北京喜推擁有的量子數科的股權進行任何股息或其他形式的利潤分派，或發起或投票贊成與此有關的任何股東大會決議案。於任何情況下，倘北京喜推自量子數科收到任何盈利、利潤分派或股息，北京喜推應於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放棄收到該等盈利、利潤分派或股息，並立即將該等盈利、利潤分派或股息支付或轉移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的指定方；
- (v) 以任何形式補充、變更或修訂量子數科及其附屬公司的章程文件，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其股權架構。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分立、解散或更改量子數科的企業形式；
- (vi) 作出任何可能對量子數科(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業務及負債產生任何不利影響的行為及／或遺漏；
- (vii) 產生、承擔、擔保或允許存在任何債務，惟以下情況除外：(1)於正常或日常業務過程中且非以貸款方式產生的債務；及(2)已向外商獨資企業披露並經其書面同意的債務；
- (viii) 訂立或促使量子數科(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即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任何合約)，惟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以及與外商獨資企業或本集團合約除外；
- (ix) 促使量子數科(及其附屬公司)終止任何重大合約或訂立與現有重大合約有重大衝突的任何合約；
- (x) 促使量子數科(及其附屬公司)以任何名義豁免任何第三方的債務，向任何人士設立任何貸款或擔保或保證，或允許任何第三方在其資產或權益上設立任何其他擔保權益；及
- (xi) 除非適用的中國法律要求，不被解散或清盤。倘量子數科(及其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須清盤或解散，北京喜推(作為量子數科的登記股東)或量子數科(作為任何其附屬公司的登記股東)應將量子數科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清盤或解散後獲得的剩餘金額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第三方。北京喜推(作為外商獨資企業的登記股東)或量子數科(作為任何其附屬公司的登記股東)應於當時適

合 約 安 排

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豁免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外商獨資企業的指定方由北京喜推產生的任何付款義務；或於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豁免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外商獨資企業的指定第三方由此產生的任何付款義務；或在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第三方返還由該交易產生的任何收入(如有)。此外，在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北京喜推(作為量子數科的登記股東)或量子數科(作為任何其附屬公司的登記股東)將委任由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第三方指定的股東為量子數科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清盤小組成員，以管理北京喜推或量子數科的資產。

北京喜推股東已承諾彼等將盡一切努力促使及監督北京喜推及量子數科(包括其附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會在必要時對北京喜推或量子數科(如適用)採取適當措施。此外，北京喜推股東(單獨且非個別)進一步承諾，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其中包括)：

- (i) 自獨家期權協議生效之日起，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會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北京喜推的任何股權，或允許就此設置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權利；
- (ii) 彼等將即時通知外商獨資企業已發生或可能發生的與其於北京喜推股權擁有權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並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的合理指示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且將促使北京喜推即時通知外商獨資企業已發生或可能發生的與北京喜推於量子數科股權擁有權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並於北京喜推未能進行該等行動或採取該等措施的情況下，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的合理指示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通知外商獨資企業；
- (iii) 彼等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促使北京喜推簽立所有文件、採取一切行動並主張所有索償或辯護所有必要或適當的索償，以維持北京喜推於量子數科股權的所有權，並於北京喜推未能進行該等行動或採取該等措施的情況下，要求北京喜推或代表北京喜推採取上述行動及合理措施；及
- (iv) 彼等將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促使北京喜推支持及促使由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當選為量子數科(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北京喜推及北京喜推股東(單獨且非個別)亦承諾，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倘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期權協議行使期權以收購於量子數科的股本權益，彼等將或彼等將促使北京喜推向外商獨資企業退回所收取的任何對價。

獨家期權協議的有效期為10年，除非外商獨資企業另行發出書面通知不同意續期，否則將自動續期。獨家期權協議對量子數科、北京喜推、北京喜推股東及外商獨資企業的合法繼承人及受讓人具有約束力。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北京喜推、北京喜推股東及量子數科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5月20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於2022年8月18日經修訂及重述)(「**股權質押協議**」)，北京喜推不可撤銷及

合 約 安 排

無條件地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擁有的量子數科的相應股權（包括股份的任何已付利息或股息），作為擔保權益，以保證履行合約義務及支付未償還債務。

有關量子數科的質押自簽訂股權質押協議起生效，直至(i)北京喜推、北京喜推股東及量子數科（包括其附屬公司）於有關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合約義務已悉數履行並且北京喜推及量子數科（包括其附屬公司）於有關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未償還債務已悉數支付；或(ii)外商獨資企業已根據獨家期權協議的條款購買量子數科的所有資產及股權，且外商獨資企業可合法運營量子數科的業務；或(iii)外商獨資企業已單方面終止股權質押協議；或(iv)股權質押協議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終止；或在股權質押協議的所有義務完成後，有關量子數科的質押仍存續兩年，且上述(i)至(iv)事件均未發生。

其中，北京喜推及北京喜推股東已保證及承諾，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或不得促使北京喜推(i)轉讓其任何股權；或(ii)在其股權上施加或允許存在任何可能會影響外商獨資企業的權利或權益的產權負擔；或(iii)採取將或可能導致外商獨資企業股權或股權隨附的權利變動的任何行動，該行動將或可能對外商獨資企業的權利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北京喜推股東已進一步承諾(i)彼等將採取一切行動促使及監督北京喜推遵守上述承諾；及(ii)除按照外商獨資企業的指示將各自持有的北京喜推股權轉讓給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外，在相關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合約義務全部履行前，未經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北京喜推股東不得（其中包括）轉讓其各自持有的北京喜推股權或對其設置任何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亦不得作出任何會或可能對外商獨資企業行使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權利的的能力產生任何不利影響的行為。

在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股權質押協議）後及在違約事件持續期間，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要求量子數科的股東（即北京喜推）立即支付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量子數科應付的任何款項，償還任何貸款及支付任何其他到期款項，且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作為被擔保方根據任何適用中國法律及股權質押協議行使一切有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向北京喜推發出書面通知後，優先以股權（基於有關股權轉換所得的貨幣估值）或股權拍賣或出售所得款項獲支付。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與量子數科相關的股權質押已在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登記。股權質押協議對量子數科的合法繼承人及受讓人、北京喜推、北京喜推股東及外商獨資企業具有約束力。

授權委託書

北京喜推已簽立日期為2022年5月20日的授權委託書（於2022年8月18日經修訂及重述）（「**授權委託書**」）。根據授權委託書，北京喜推不可撤銷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代替董事的董事繼任人及清盤人）作為其實際代理人代其行使，且同

合 約 安 排

意及承諾在並無獲得有關實際代理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行使其就所持量子數科的股權所擁有的任何及全部權利，包括(其中包括)：

- (i) 獲悉量子數科的運營、業務、客戶、財務、僱員及其他資料；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對涉及量子數科業務的重要事項作出決定，並審查及批准與此有關的所有報告及計劃；
- (iii) 參與或履行其在股東決議案之前的任何議事程序；
- (iv) 執行任何相關股東決議案；
- (v) 行使授權代表根據法律及量子數科組織章程細則享有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出售或轉讓或抵押或處置授權代表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的權利以及決定股息等事項的權利；
- (vi) 作出股東決定，指定及委任量子數科的主席、董事、監事、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授權代表；
- (vii) 代表授權代表簽署及行使與量子數科股權有關的文件以及在有關公司註冊處的備案文件；
- (viii) 批准提交任何需要提交予政府主管部門備案、登記或批准的文件；
- (ix) 根據適用的法律行使任何股東權利處理量子數科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與其資產有關的業務、獲取收入及收購資產的權利；
- (x) 在量子數科破產、清盤、解散或終止的情況下，代表量子數科的註冊股東行使投票權；以及分配量子數科破產、清盤、解散或終止後剩餘資產的權利；及
- (xi) 適用的中國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授權委託書將於10年內維持有效，及除非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的指定第三方於屆滿後另行發出書面通知不同意續期，否則將自動續期。

來自若干北京喜推股東及北京喜推間接股東的承諾書

周博士、孫女士及李岩先生(均為北京喜推的登記股東或間接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各自已簽署承諾書，據此，其承諾(其中包括)：(i)倘其死亡或任何其他事件導致其不能行使其作為北京喜推股東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破產、結婚或離婚)，其繼任者須被視為合約安排的簽署人並履行其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ii)北京喜推在合約安排下擔保的量子數科的任何權益將不會被終止或受到其或其配偶提起的任何申索的影響；(iii)其將不會導致其與外商獨資企業之間發生任何利益衝突，且倘發生任何利益衝突，其將採取行動消除有關衝突並確保外商獨資企業的權益超過其本身的權益；(iv)其將不會採取任何與合約安排的意圖相反的

合 約 安 排

措施；及(v)根據承諾書做出的承諾、確認及授權不會被撤銷、削減、無效或因其無能力、死亡或其他類似事件以其他方式受到不利影響。

配偶同意書

周博士及孫女士各自己訂立配偶同意書，據此，彼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同意(其中包括)(i)彼知悉根據獨家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委託書作出的安排；(ii)倘其配偶決定不時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配偶於北京喜推持有的任何股權，則無需經其同意；(iii)彼將不會採取任何意在干涉合約安排的行動；及(iv)彼將採取任何必要行動以確保獨家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委託書(經不時修訂)妥為履行。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項下的每份協議均載有爭議解決條文。該等條文規定，倘履行合約安排引致任何爭議，或發生與合約安排相關的爭議，任何一方均有權將有關爭議遞交至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北京總會)，按照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予以保密，且仲裁所用語言為中文。仲裁裁決須為最終裁決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仲裁庭可就量子數科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例如限制開展業務，限制或規限轉讓或出售股份或資產)或頒令將量子數科清盤；任何一方可向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及外商獨資企業或量子數科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

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上述條文未必可強制執行。例如，仲裁庭不會授予此類禁令救濟，或無法根據現行中國法律頒令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清盤。此外，由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

由於上文所述，倘量子數科或北京喜推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可及時獲得足夠補救措施，因而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合約安排的風險」。

北京喜推的確認

北京喜推已確認，倘發生任何事件導致其無法行使其作為量子數科股東的權利，其將採取必要行動以保障其於量子數科中的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以及其繼承人不會申索任何於量子數科中的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即北京喜推於量子數科中的權益將不受影響。

合 約 安 排

利益衝突

北京喜推已在授權委託書中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以解決合約安排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請參閱上文「— 合約安排的重大條款概要 — 授權委託書」。

分擔虧損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在法律上均無需攤分綜合聯屬實體的虧損，亦無需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此外，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須單獨以其擁有的資產和財產對其自身債務及虧損承擔全部責任。外商獨資企業擬持續在認為必要時向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或協助綜合聯屬實體獲得財務支持。另外，由於本集團通過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進行其絕大部分業務經營，而該等綜合聯屬實體持有必要的中國經營許可證及批准，加上彼等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因此，倘綜合聯屬實體蒙受虧損，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清盤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倘因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北京喜推須將其自清盤收取的款項轉入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外商獨資企業在管賬戶，或將該等款項作為饋贈交付予外商獨資企業，惟以中國法律所允許者為限。

保險

本公司並未就合約安排所涉及的風險投保。

我們的確認

我們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合約安排下通過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我們的業務時並無遇到任何中國政府機關的干預或阻撓。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認為，合約安排乃經過嚴格限定以最大限度地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且：

- (i) 外商獨資企業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各自均屬正式註冊成立及合法存續的公司，且其各自的成立屬合法、有效並符合相關中國法律；
- (ii) 各合約的訂約方有權簽立協議及履行其項下的各自責任。各合約均對其項下的訂約方具約束力且概無合約根據《民法典》屬無效；

合 約 安 排

- (iii) 概無合約安排中的合約違反我們綜合聯屬實體或外商獨資企業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iv) 根據《民法典》，合約安排的簽立及履行將不會被視為「違反法律及行政法規強制規定的民事法律行為」；
- (v) 合約安排毋須取得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批文，惟：
 - (a) 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其於獨家期權協議所持權利行使期權以收購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須經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同意、備案及／或登記；
 - (b) 股權質押協議下擬進行的股權質押須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登記；及
 - (c) 合約安排爭議解決條文下規定的仲裁裁決／臨時補救措施須經中國法院認可後方可強制實施；及
- (vi) 合約安排項下的每份協議根據中國法律屬有效、合法且具有約束力。倘北京喜推或北京喜推股東未能履行其各自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中國法律倚賴法律補救措施。例如，倘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期權協議行使其獨家權利，或倘彼等以其他方式對我們惡意行事的情況下，倘北京喜推將拒絕或任何北京喜推股東將拒絕促使北京喜推將其於量子數科的股權或資產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由其指定的第三方），則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合約安排提起仲裁訴訟迫使其履行合約責任或行使其作為承押人的權利，其中包括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收購量子數科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儘管有上述規定，惟合約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就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臨時補救措施、禁令救濟（例如，用於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及／或勒令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清盤，及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以及中國（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註冊成立地點）的法院亦有權就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股份及／或資產授出及／或實施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出禁令救濟，亦不可直接頒佈臨時或最終清盤令，藉以在出現爭議時保護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或權益。此外，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所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在中國未必可獲認可或強制執行。

根據上述分析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採用合約安排不大可能會被視為無作用或無效。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合約安排的風險 — 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的合約安排未遵守中國對外商在相關行業投資的監管限制，或倘現有法規的該等規定於日後有變動，我們可能會受到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該等業務運營的權益」。

合 約 安 排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其協定，考慮到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服務，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各自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服務費等於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綜合淨收入總額並受外商獨資企業調整。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我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的服務全權酌情調整服務費金額。因此，外商獨資企業有能力通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全權酌情將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經濟利益提取出來。

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期權協議，由於在作出任何分派前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外商獨資企業對向北京喜推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

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本公司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行使控制權並收取彼等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剩餘回報。因此，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整合我們綜合聯屬實體業績的依據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披露。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但不限於)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實施合約安排及遵守合約安排以有效經營業務：

- (i) 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問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如須)；
- (ii) 董事會每年將至少審閱一次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iv)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中國關於外商投資的立法發展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批准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在中國進行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規定若干形式的外國投資，但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無提及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約安排。

合 約 安 排

外商投資法的影響及後果

通過合約安排開展業務已被包括本集團在內的許多中國公司採用。我們利用合約安排由外商獨資企業控制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我們通過其在中國經營業務）。誠如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確認，合約安排並無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其他已經頒佈及實施的監管文件。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外商投資法》未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且概無刊發及頒佈其他有關合約安排的法律及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其他監管文件，因此《外商投資法》本身不會對我們的整體上的合約安排及組成合約安排的每份協議的合法性及有效性產生任何重大不利的運營及財務影響。請參閱「—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儘管如此，《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但並未闡述「其他方式」的涵義。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制定的規章可能會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屆時將無法確定相關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要求，以及上述合約安排將會被如何處理。因此，不能保證合約安排和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將來不會因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化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合約安排的風險」。